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3-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豪润达”）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经过友好协商，就 2013-2015 年度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本公司将向雷士照明销售 LED 芯片及 LED 光源产品，预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交易金额（含税）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1.7 亿元、1.7 亿元；

（2）本公司将向雷士照明采购 LED 灯具产品，预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交易额（含税）为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1 亿元。

上述交易的具体产品的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

2、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冬雷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3-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雷士照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光源产品、灯具产品及照明电器产品等各种各样的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推广和销售。

雷士照明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K. 02222)，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雷士照明总资产 4,592,354 千元，净资产 3,630,940 千元；2013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88,520 千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1,234 千元（以上数据摘自雷士照明 2013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至 2013 年 3 月末，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协议受让方式合计持有雷士照明 20.24%的股权，成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于 2013 年 1 月就任雷士照明非执行董事，并于 2013 年 4 月当选为雷士照明董事长。因此，本公司与雷士照明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雷士照明为公开上市的公众公司，财务实力较为雄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雷士照明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含税、人民币）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销售 LED 芯片及光	雷士照明	不超过 1.3 亿元	不超过 1.7 亿元	不超过 1.7 亿元

源产品				
采购 LED 灯具产品	雷士照明	不超过 0.5 亿元	不超过 1 亿元	不超过 1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8 亿元	不超过 2.7 亿元	不超过 2.7 亿元

2、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产品、商品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后参照市场现行收费厘定。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本公司与关联方将按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方式在具体订单或买卖合同中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雷士照明是中国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渠道销售能力。本公司与雷士照明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可以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将本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赢得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

2013 年年初至今，本公司与雷士照明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3.22 万元（含税），全部为本公司向雷士照明销售 LED 照明产品。

2、商标许可

2013 年 6 月，雷士照明将“雷士”、“NVC ”商标许可本公司在 LED 光源产

品上使用。许可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三年，本公司将向惠州雷士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德豪润达在合同期限内使用“雷士德豪”及“NVCETI”时，按照销售额（含税）的 1%支付商标使用许可费，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收取的商标使用许可费的最高限额分别为 800 万人民币、1200 万人民币和 2500 万人民币；

德豪润达在许可期限内使用“雷士”及“NVC”商标时，按照销售额（含税）的 3%支付商标使用许可费，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收取的商标使用许可费的最高限额分别为 800 万人民币、1500 万人民币和 3000 万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与雷士照明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可以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将本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赢得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外，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雷士照明2013-201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3-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